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623,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郭小微出席会议；高管陈涛、吴强、陈东辉、闫武，财务负

责人方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8,419,072	99.9878	185,900	0.0110	18,800	0.0012

2、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90,006	79.5986	7,001,347	20.3467	18,800	0.0547

3、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082,053	99.0465	309,300	0.8988	18,800	0.0547

4、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843,625	99.2982	11,761,347	0.7006	18,800	0.00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5.01	陈雪剑	1,663,529,512	99.1007	是
5.02	陈涛	1,663,529,512	99.1007	是
5.03	丁建志	1,663,529,512	99.1007	是

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6.01	胡建春	1,669,344,812	99.4472	是
6.02	孙埠	1,669,344,812	99.44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1	陈雪剑	19,301,770	56.1162				
5.02	陈涛	19,301,770	56.1162				
5.03	丁建志	19,301,770	56.1162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6.01	胡建春	25,117,070	73.0231				
6.02	孙埠	25,117,070	73.023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